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3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董事会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将全力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并积极督促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